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鈺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鈺琇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鈺琇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提供其帳戶予他人而涉有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638號為不起訴處分後，其歷經上開偵查程序，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交付1個帳戶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於112年9月18日14時55分許時，在新竹縣新豐鄉統一超商明新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密碼，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

01 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
02 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周侑群、曹峻瑋、黃琬喻、張維翔、林志昇訴由新竹縣
05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10 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邱鈺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其
11 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院卷第45頁），於辯論終結前亦
12 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院卷第49至63頁），本
13 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
14 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5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6 定，自均得為證據。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9 碼交付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
20 稱：我只是想要要做家庭代工，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云
21 云。

22 (二)被告於112年9月18日14時55分許時，在新竹縣新豐鄉統一超
23 商明新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
24 戶之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詐騙集
25 團成員以上開帳戶為犯罪工具，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26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
27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
28 實，被告並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侑群、曹峻瑋、黃
29 琬喻、張維翔、林志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移歸字卷第30
30 至33頁、第46至48頁、第61至64頁、第83至84頁、第98頁背
31 面至第99頁），並有上開證人之匯款紀錄、遭詐騙之對話紀

錄（見移歸字卷第36至37頁、第42號第59頁、第73至78頁、第94至97頁、第103至106頁背面）、貨態查詢系統（見移歸字卷第9頁）、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移歸字卷第24至25頁背面、第26至28頁）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合先敘明。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再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基於應徵工作之緣由，而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金融物件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該緣由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以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狀況、行為人交付之心態等情，依個案情況認定，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卷內證據，足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說明如下：

1.被告前於107年6月中旬，將其玉山商業銀行新樹分行帳戶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

人，嗣有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11萬元至該玉山銀行帳戶內，而涉有幫助詐欺案件，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罪嫌不足，以108年度偵字第363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下稱前次偵查程序），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被告歷經前次偵查程序，應已清楚知悉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仍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不認識、素未見面之不詳人士，已足認被告能預見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甚明。

2.被告主張其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加入LINE名稱「微工專員-張小姐」為好友，並提出其與「微工專員-張小姐」之對話紀錄為佐證。觀諸雙方對話紀錄，雙方對話之初被告固稱想兼職等語，「微工專員-張小姐」也稱要寄送材料給被告做代工等語，惟嗣後雙方對話轉變為由被告每提供1張帳戶提款卡，就可獲得1萬元補助金等語，爰節錄如下：

編號	對話時間	「微工專員-張小姐」	被告	證據出處
0	112年9月18日 12時44分許	您名下還有其他帳戶嗎？ 因為一張卡片只能夠申請到1萬的補助金 只有第一次入職才能夠申請到 後續就不能夠申請了 所以這邊需要問下您名下有幾張提款卡 到時候您這邊也可以得到相對應的補助金	三張	移歸字卷 第13頁
0	112年9月18日 12時57分許至 13時0分許	好的喔 那您這邊現在方便去7-11嗎？可以的話幫您申請7-11的寄件條碼 您這邊去7-11寄出就可以了喔	這要把卡片寄過去嗎？ 因為我之前就是給人家騙過 叫我把卡片寄過去 然後我的戶頭就變警示帳戶了	移歸字卷 第14頁

			我等了很久 我的戶頭 才可以用 那犯案的人才抓到	
0	112年9月18日 13時1分許至1 3時2分許	我這邊也會盡快幫您把 入職手續辦好 早點把 材料補助金卡片一起配 送的喔	好 那我這邊給你三張，可 以嗎？ 我要留一張 我要領錢	移歸字卷 第14頁
0	112年9月18日 13時22分許至 13時26分許	好的喔 您這邊寄出了 嗎？	給店員囉 寄出卡片真的會讓我很 緊張 因為之前被騙過	移歸字卷 第15頁
0	112年9月19日 10時23分許至 12時12分許	這邊跟您核對一下 您 寄出卡片確定要做嗎？ 就是您這邊寄出的卡片 確定沒錢吧 跟您核對 一下 好的喔 因為要用你的 卡片買你的材料儲備 我們工廠會轉錢進去 需要你提供密碼來付款 為了避免不必要糾紛 這裡再和你確認一遍	什麼意思 對 好像有一個卡片裡面有 十幾塊 那沒差吧 中國信託00000000 郵 寄00000000 土地銀行1 9909 這是卡的密碼	移歸字卷 第15頁至 第15頁背 面
0	112年9月20日 20時40分許至 22時18分許	土地銀行密碼錯了 您好 這邊的話您土地 銀行的密碼還是錯誤	土地銀行妳試試看0000 0000 土地銀行00000000 郵寄有錢進來了 為什麼郵局進這麼多錢 呀 有點嚇到	移歸字卷 第16頁至 第16頁背 面
0	112年9月21日 15時19分許至 15時20分許	或者您這邊可以換一個 帳戶 也可以的喔	換一個帳戶給妳就不會 變警示帳戶了嗎？	移歸字卷 第17頁

3.自以上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在「微工專員-張小姐」要求寄出其名下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時，已經意識到此舉與其前次偵查程序中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樣可能與詐欺犯罪有關，進而導致其名下帳戶變成警示帳戶無法使用，但顯然被告貪圖對方提出每交出1個帳戶提款卡，就可以拿取1

萬元補助金之利誘，仍容任交付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況且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不用付出任何勞力，即可獲取高額補助金1萬元，顯然不符合社會常情，再衡以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資料給對方後，並無可有效控管該等帳戶如何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不問提供各該帳戶與自身從事家庭代工乙節是否均有關連，為圖補助金即逕行為之，顯示被告對於究竟有無家庭代工之實，並非在意，況依前述被告與上開人員之互動情形，被告對於其所交付之各該帳戶將作為合法使用乙節，實無確信合法之合理憑據，卻仍交出上開帳戶提款卡資料，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財產犯罪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再者，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及密碼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寄交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金融卡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提領出現金，即無從追索該等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對於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金融卡及密碼之人提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金融卡等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等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可預見將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
0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可能
03 遭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卻仍然提供上開帳戶
04 資料，則被告雖無積極幫助使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發生之直
05 接故意，然仍有如能取得提供帳戶之補助金，縱他人使用其
06 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07 向，亦不違背本意之容任，是其確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
08 不確定故意及行為，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0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5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6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7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18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19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20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21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25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26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8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9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31

01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05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6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2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3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幫助
21 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本案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
22 犯行。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
24 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25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不能減刑，僅能依刑
27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則最低度刑得減至有
28 期徒刑1月以上，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
30 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

01 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
02 滿，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
03 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
04 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重宣告刑為5年未滿，對被告較為
06 有利。

07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0 元之洗錢罪。至被告因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中信
11 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行為，固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
12 條第3項第1款之罪（僅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13 第1款條文移列），然此為犯罪前階段行為，已為後階段所
14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
16 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17 人，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8 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1 輕之。

22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歷前次偵查程
23 序，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24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竟為賺取每交付1個
25 帳戶可得1萬元之不合理報酬，任意將自己所有之中信銀行
26 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7 騙取他人財物之用，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受害，紊
28 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便利不法之徒輕易於詐騙
29 後取得財物，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0 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實有不
31 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01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彌補其造成之損失，犯後態度不佳；復
02 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佐，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危害，其自述高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路板作業員，與男友同住、未
05 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沒收：

09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 10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4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 18 2.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0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1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2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3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4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5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27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28 用。
- 29 3.查被告交付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30 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被害人使用，嗣如附表所示之
31 告訴人匯入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款項，旋由不詳詐騙

集團成員提領，該款項之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均由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將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詐騙使用，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報酬，應認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一)	周侑群 (提告)	於112年9月20日20時56分許起，自稱購物平台客服及銀行人員，向周侑群佯稱：依	112年9月20日22時15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20日22時31分許	1萬9,998元	

		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二)	曹峻瑋 (提告)	於112年9月20日22時7分許起，自稱電商及銀行人員，向曹峻瑋佯稱：依指示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112年9月20日22時7分許	4萬9,988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20日22時9分許	4萬9,991元	
			112年9月21日0時6分許	4萬9,990元	
			112年9月20日22時46分許	2萬9,988元	中信銀行帳戶
(三)	黃琬喻 (提告)	於112年9月19日22時45分許起，自稱電商買家、客服及銀行人員，向黃琬喻佯稱：依指示轉帳保護帳戶云云	112年9月20日23時18分許	2萬5,989元	中信銀行帳戶
(四)	張維翔 (提告)	於112年9月20日21時34分許起，自稱臉書買家及銀行人員，向黃琬喻佯稱：依指示轉帳保護帳戶云云	112年9月20日23時9分許	3萬123元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23時42分許	3萬10元	
			112年9月21日0時19分許	4萬9,985元	
(五)	林志昇 (提告)	於112年9月20日21時許起，自稱臉書賣家，向林志昇佯稱：出賣手機和筆電云云	112年9月20日22時11分許	2萬5,000元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